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30111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301110_ATTACH1.jpg、
376500000A_11103011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」修正版海報及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5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分為國小組(四到六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(包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)。學生組由1至3名學生組隊，1名教師指導；教師組由1至2名教師組隊，皆不能跨校組隊及重複報名，惟參賽教師可同時擔任一隊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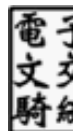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競賽形式：以校園原生種樹種為主題，拍攝至少1,600像素寬或高之照片至多5張，以短文、散文、詩詞等方式闡述樹木故事，並介紹學校之愛樹護樹行動，文字與圖片需進行排版設計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審查，國小

教導處 111/12/02



1110050105



公
換
章

裝

訂

45
線

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(第一名共4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；第二名共8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元；第三名共12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5,000元，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；學生組指導老師獎勵金2,000元)及佳作數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(獎金頒發不含佳作)。

(四)本競賽業於111年11月進行公告，112年2月28日截止收件，採線上繳交作品方式辦理，獲獎名單預計於112年3月底進行公告。

(五)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競賽簡章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國立嘉義大學森林系伍助理，電話05-2717470，電子信箱：as2104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